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拟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，决议自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报中国证监会受理。由于年内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，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，导致公司融资计划难度增加。截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未能取得重大进展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过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因到期而自动失效。

今后公司如推出再融资计划，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，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